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但由于回购交易窗口期等限制,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于实施首次回购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59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570,930股,成交金额为108,092,263.86元,成交均价约为16.45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6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3月)	上年同期(2018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35万元 至 -42,917万元	盈利:71,52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主要因公司同期收入减少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4)。并于2018年7月20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0,460,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3.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8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30,222.06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855,000股(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7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7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7,289.73万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已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2)。2019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上述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487,9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成交最高价为13.2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3,231,678.5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自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至2019年3月29日(3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084,1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19%,成交最高价为13.2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2,370,521.3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84,1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1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12%,成交最高价为13.2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2,370,521.3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2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或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28日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层

2、联系人:张开彦、段文新

3、联系电话:010-56933771传真:010-56933779

4、电子邮箱:sdky603@163.com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为"盛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投票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2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于2019年3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幅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存在进展中的重大事项:2018年6月12日,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华麒通信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尚需向刘凤琴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41,353.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5号)。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1、经公司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并了解到,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截至目前,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为5,262.50万元(共同借款本金),违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148,900.85万元(担保本金),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彻底解决上述事项前,公司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暂未解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华麒通信股权的批复。2018年6月12日,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上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383.00万元。因公司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存在配套融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除上述外,公司还存在无法完成支付股权对价被交易对方起诉查封的风险。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麒通信原股东之一,以下简称"君丰基金")向深圳中院申请了对公司和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诉前保全申请,深圳中院已对北京高数在晋中银行的账户进行了冻结,冻结金额为7,999万元。

4、根据财务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50,000万元~-200,0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预估计提商誉减值约8~13亿元;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预估计提商誉减值约5~7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0号)。

(二)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24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对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即维持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7.15%。

2、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金诚01"债券。请"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金诚01"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7金诚01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金诚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
付息日	指	"17金诚01"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金诚01"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金诚01")。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金诚01(143083)。

3、发行规模:2.0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1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24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4月24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金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7金诚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7.2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7金诚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3月26日	发布关于"17金诚01"回售的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3月28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3月29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9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4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4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7金诚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金诚01"债券。请"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金诚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7金诚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7.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7金诚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71.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邦富、张思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联系电话:010-82561878传真:010-8256187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志博、何方、马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7524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签署项目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备忘录》为签约双方在Ruashi Holdings (Pty) Ltd公司股权上就非排他性的合作提供基础框架和方向,除有关约束力、保密性、成本及开支的条款以外,本备忘录对签约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仍在磋商阶段,并在本《项目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存在双方无法就合作达成一致而未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风险。

●在后续具体合作正式确定且相关合同签署落实前,本《项目合作备忘录》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2019年3月29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与Metorex (Proprietary)Limited就其在南非共和国的全资子公司Ruashi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Ruashi Holdings")之股权安排签署了《项目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Metorex(Proprietary)Limited(以下简称"MTX")

MTX是一家在南非注册的公司,其母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国际"),股份代码:2362,目前市值约97亿港币,是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资源开发的旗舰企业。MTX主要在非洲开采金属并在中国及中国香港进行矿产品及金属产品贸易。

2、住所:The Mall Offices, 5th Floor11 Cradock Ave, cnr Baker Street Rosebank 2196 South Africa

3、企业性质:矿业及贸易企业

4、主要业务:钴和铜的开发生产及贸易

5、MTX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MTX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现为金川国际附属公司Chibuluma Mines Plc提供地下矿井开发服务。

(二)《备忘录》签署的时间

本《备忘录》由MTX与金诚信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

(三)签署《备忘录》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备忘录》仅是双方在Ruashi Holdings股权上就非排他性的合作提供基础框架和方向,除有关约束力、保密性、成本及开支的条款以外,本备忘录对签约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与Ruashi Holdings股权相关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仍在磋商阶段,并在本《备忘录》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签署《备忘录》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原则

MTX通过Ruashi Holdings及Ruashi Mining SAS间接持有Ruashi矿(一个位于刚果(金)的正在运营的铜及钴矿场)及Mosonoi矿(一个位于刚果(金)的处于开发阶段的铜及钴项目)的多数控制权。MTX在矿山的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寻求专业的工程承包商,同时也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持续筹集资金用于矿山的进一步发展。

金诚信是一家集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和化工矿山工程建设、矿山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为一体的专业性管理服务企业,是行业内专注度较高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之一。

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加速矿山建设开发,共同拓展非洲业务,为双方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合作内容

1、金诚信有意成为Ruashi Holdings的非控股股东,同时为Ruashi矿及Mosonoi矿提供专业服务,和MTX一同努力提升矿山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2、MTX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金诚信作为Ruashi Holdings股东。

3、双方签署本备忘录后,金诚信将对Ruashi holdings及其所属矿山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MTX需积极予以配合。

4、双方将在尽调基础上评估确定Ruashi Holdings的公允价值,作为增资扩股的定价基准。

5、金诚信在成为Ruashi Holdings股东之后,享有依照其股权比例相应的股东权益,特别是拥有相应的董事席位。

(三)《备忘录》生效时间和合作期限

本《备忘录》所载的合作事宜,如双方自签约日起计的365天内未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则视为合作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签署落实前,本《备忘录》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框架性、基础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仍在磋商阶段,并在本《备忘录》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